附件3

**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满足重度残疾人对康复健身的基本需求，推动残疾人在家庭享受到基本康复体育服务，引导残疾人健康生活意识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促进广大残疾人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普遍提高，扩大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的社会宣传和影响，实施贴近基层社区（村）的康复健身体育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重度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以下简称“进家庭”），是指由各级残联、社会助残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康复机构和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等组织，入户为居家重度残疾人提供适宜的康复健身体育器材、发放配套康复健身体育器材使用方法（包括视频、手册或挂图等）、专业的（或经培训的）指导人员进行康复健身指导服务。旨在通过入户开展康复体育服务，重建或维持残疾人身体功能，提升残疾人的身体健康水平与自理能力，促进残疾人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

第三条 “进家庭”经费使用与服务对象：经费标准为每户家庭500元，包括康复体育器材、指导资料、培训、入户调查、指导服务等费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服务对象原则上为持有一级或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不易出户的重度残疾人。

第四条 “进家庭”的内容包含：康复健身体育器材进家庭、康复健身体育方法进家庭和康复健身体育指导服务进家庭三个方面。其具体内容包括：

（一）康复健身体育器材进家庭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健身小工具及功能性训练器材。根据不同残疾类型和残疾程度，提供适配且简易实用的器材。

（二）康复健身体育方法进家庭包含：康复健身计划、康复健身科普知识、器材使用手册、健康宣教指导等。可通过纸质材料或电子材料提供包括手册、图解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登陆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官网残疾人康复健身服务指导专区下载，提供视频教程、在线咨询和远程指导等。

（三）康复健身体育指导服务“进家庭”包含：

1．岗前培训；

2．入户评估；

3．器材采购与配发；

4．个性化运动处方定制；

5．指导健身运动；

6．传播康复健身体育知识；

7．定期跟踪与评估。

第五条 由省、市、区（县）政府、残联及相关部门和机构组织实施“进家庭”的服务工作，争取地方财政经费和彩票公益金支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购买服务或志愿服务。

第六条 “进家庭”可采取政府购买的形式开展，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购买服务应当遵循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标准流程办理，提供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残疾人体育康复服务、具备康复医疗资质、具备康复健身专业知识背景相关单位和个人。选定服务提供方后，应对该企业或机构开展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的知识技能培训，方可开展服务工作。

（二）根据服务对象评估状况，选配合适的康复健身器材，设计安全合理的康复健身运动处方，落实“一人一案” ，确定运动强度、运动时间、锻炼频次，提出安全预案，注意事项，健康宣教等指导意见。

（三）配发的康复健身小工具或功能性训练设备，应不少于2套，如仅配发1套需至少具备两种康复健身功能。企业或机构应提供与器材配套的康复健身方法和指导资料（包括图解、u盘、手册、挂图等）。

第七条 “进家庭”实施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集中实施阶段要有不少于2次（城市）或1次（乡村）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参与项目。组织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企业的服务人员等开展康复健身入户指导和服务，且在项目执行期内每户应不少于2次指导，每次入户不低于2名服务人员。

（二）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项目开展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阶段、入户对象筛选阶段、入户服务阶段、总结阶段，便于中国残联推动实施与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探索项目整合新模式。

（三）项目执行期间，做好服务台账，并及时将获得资助的残疾人基本信息、器材配发信息、服务指导信息效果反馈信息等，按要求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第八条 “进家庭”实施过程中要扩大社会宣传，搭建新媒体推荐平台，提升公众对残疾人生存状况的关注度，吸引和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残疾人公益事业。

第九条 中国残联将对各“进家庭”的管理和服务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评估。对于不按照要求落实上述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视情要求纠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